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：D2JS202204120038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事项

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鸭绿江路1号，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，擅自扩大生产规模，含铅废水超标超量排放，导致铅污染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措施

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露天堆放的一般固废，进一步强化内部环境管理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立即整改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该企业实际安装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符合验收文件要求，调阅资料显示，企业近3年铅酸蓄电池实际生产量、电缆护套用合金生产量、总铅排放量均未超过审批规模和总量。企业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查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和在线监控，未发现超标现象。企业已按要求将露天堆放的一般固废转移至一般固废仓库存放，同时派专人进行管理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）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4133885

电子邮箱：rdhbdczgbgs@163.com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4 日